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资金安全应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收益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含壹亿贰仟万元,币种: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受托人必须是信用级别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银行。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

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据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预计与福建珠江埃诺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与福建珠江埃诺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据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预计与福建珠江埃诺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捷

吴裕英

王晓华

涂宇亮

2017年1月13日